

见习记者 应欣欣 通讯员 李艺青 朱思君 慕煊 钱俊皓

“我做了变性手术，所以公司解雇了我”

时间:
12月3日
地点:
杭州滨江区法院

小蓝(化名)今年30岁,3年前进入杭州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担任艺人助理一职。去年10月,小蓝进行了性别重置手术,从“他”变成了“她”。手术期间,小蓝处于停薪留职状态。2个月后,小蓝返回公司照常上班。

今年1月底,公司找小蓝约谈表示,“公司多次善意提醒,你仍然多次迟到”。在小蓝持续3个月每月迟到4次且无任何改进的情况下,双方在劝退问题上协商无果,公司行使单方解除权,以“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

由解雇了小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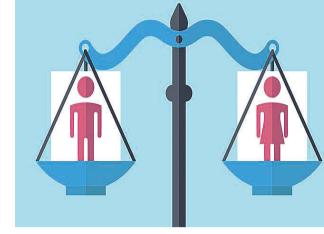
“不知道是让你跟着男艺人好,还是跟着女艺人好。”约谈过程中,公司也提到,小蓝作为助理,公司不知道将她安排给男艺人还是女艺人。据此,小蓝觉得自己遭到了跨性别平等就业歧视,“公司基于性别的差别对待,损害了我的公平就业权和劳动权”。于是,她将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公司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赔偿金1万元。

12月3日上午,杭州滨江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跨性

别平等就业权纠纷案。庭审中,双方就是否“同等对待”“构成歧视”展开激烈争论。

被告公司诉称,解除劳动合同的根本原因是小蓝多次迟到,严重违反了公司的规章制度。公司平等对待所有员工,且依法解除与原告的劳动合同,无不合理区别对待和跨性别身份歧视的侵权事实。

庭上,原告小蓝并不认同公司给出的理由。她承认自己确实存在迟到的情况,“但其他员工也存在多次迟到的情况,公司



怎么没和他们解除劳动关系?小蓝认为,自己被辞退完全是基于性别转换,“明显属于基于性别的差别对待”。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她状告男友,却是陌生男子来应诉

时间:
12月4日
地点:
永康市法院

请问你是?



审判庭里,法官开庭审理一起民间借贷案。应鹂(化名)坐在原告席上,不可置信地盯着对面的小伙子,“你是陈川(化名)?! 可是我男朋友陈川不是长这样的呀!”

事情还要从一次“美丽的邂逅”说起。心情低落的应鹂在酒吧喝酒解闷时遇上一个男子,两人在愉快聊天中慢慢热络。

“自我介绍一下,我叫陈川,这是我的身份证件。”为表诚意,男子主动掏出身份证给应鹂看。身份证上的陈川似乎和眼前的男子不太一样。男子看出了应鹂的疑惑,解释道:“我做了微整形。”应鹂心中疑云尽消。两人互加了微信。男子风度翩翩、幽默、温柔,给应鹂留下了深刻印象。不久两人便确立了男女朋友关系。

恋爱后的应鹂每天都活在男友的关怀和体贴里。有一

天,男友开口向应鹂借款1万元,并郑重其事地写下了借条,在欠款人处签上了“陈川”二字。应鹂毫不犹豫地把钱借给了他。

接着,应鹂发现自己怀孕了,她怀着激动的心情把这个消息告诉男友。男友虽然口头表示要对应鹂负责,但却很快消失不见了。

打男友电话打不通,发微信则被提示已被删除好友,男友的住处也人去楼空,心灰意冷的应鹂打了胎,并拿着那张1万元的借条,一纸诉状将男友诉至法院。

法官通过查询应鹂提供的身份证件信息联系上了陈川。然

而,电话那头的陈川却对这些事浑然不知。觉察到异常的法官耐心劝说电话里的陈川前来法院。

通过比对,法庭上的陈川与应鹂提供的身份证件信息完全相同。陈川表示,他是在上海某模特公司任职的男模,根据应鹂提供的男友微信头像照片,他认出这个男子曾经和他在一个大型秀场合作过,而他也有过丢失身份证件的经历。

很明显,应鹂的男友冒用了“陈川”的身份信息,以“陈川”的身份骗财骗色。因被告身份与陈川本人身份不符,此案自动撤诉。应鹂在主审法官的建议下,向警方报了案。

他把卖过的房子又“卖”了一遍

时间:
12月4日
地点:
平阳县法院

9年前卖出的房子,9年后竟又被“卖”了一遍?近日,平阳县法院审理了这起合同诈骗案。

2008年,梅某的父母去世,留下的3间房屋由梅某与2个弟弟各分1间。分家时,梅某直接将分到的房子卖给了2个弟弟。2010年,缪某买下了这间房子,装修后租了出去。在这之后,梅某都住在三弟家的一间老房子里。

4年后,三弟卖掉了老房子。没了住处的梅某便把主意打到了缪某的房子上。这间房屋的水电一直未过户,至今登记的仍

是梅某的名字。梅某找到缪某说:“水电可以过户给你,但你要给我1.2万元红包。”缪某拒绝了。

梅某不死心,甚至停掉了水电。租客的正常生活被影响,向缪某要回了剩余的租金就搬走了。梅某变本加厉,撬开了门锁,住进了早已不属于他的房子里,甚至要求缪某给他15万元才搬走。

2017年,梅某想起村民说过村里卖房需要家中的长子签名,而之前2个弟弟将房子卖给缪某的时候他并没有签名,便自欺欺



人地认为那次卖房“不作数”,“房子还是我的”。于是,他以55万元的价格把房屋“卖”给了不知情的陈某,并收取了20万元购房款,约定过户手续完成后再收取余款35万元。房屋早已不在梅某名下,手续根本无法完成,陈某

便未支付余款。

2018年,村里的房子将要拆迁,每家都要进行登记。缪某前去登记时才发现,自己的房子已经被陈某登记了,便报了警。

法院经审理认为,梅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应当以合同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梅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责令退赔违法所得;遂判处梅某有期徒刑3年4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退赔违法所得20万元返还被害人陈某。

事故责任难查清 双方当事人终和解

时间:
12月5日
地点:
衢州衢江区法院



骑着电瓶车想超车不成反致人倒车翻,被对方驾驶的装载机的轮胎挤压致脾破裂,构成八级伤残……前不久,此案在衢州衢江区法院的调解下,当事双方达成12万余元的赔偿协议。

2018年8月的一个下午,年过60的邵某某骑着电瓶车下班,路上遇到童某某开着的装载

机。路比较窄,装载机开得慢,邵某某想超车,提速从装载机的右侧开了过去,不料电瓶车的左侧把手刮碰到了装载机的轮胎,电瓶车侧翻,邵某某连人带车都滑到了装载机前面的铲斗底下。邵某某对开装载机的童某某大喊“停一下!停一下!”可装载机还是开走了。

交警和救护车先后赶到现场,邵某某被医院诊断为:腰背部表皮剥脱伴皮下出血、血气胸、骨折、脾下极挫裂伤伴包膜下积血等,随即医院对邵某某做了脾切除术。

交警通过监控找到了童某某及其驾驶的装载机。经查,童

某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也未对装载机投保交强险。

今年8月,衢江区法院受理了这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原告邵某某要求被告童某某赔偿40多万元。被告童某某表示,事发当时他本能地抬高了铲斗,倒车查看后发现原告邵某某起身后靠在电瓶车上打电话,以为自己没有碰撞碾压到原告便离开了。

有关部门对装载机和电瓶车的痕迹进行了鉴定,认为没有两车碰撞的痕迹。交警也出具证明:没有证据证明被告的装载机与原告的电瓶车发生过碰撞及刮擦。

承办法官认为,被告童某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便驾驶未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上路行驶并占用非机动车道;事故发生后未保护现场便驾车离开;结合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证明和司法鉴定意见书,以及当事人陈述、视频监控可分析出轮式装载机铲斗下方与邵某某人体有接触挤压。经过依法计算,原告邵某某的实际损失为35万余元,酌情裁量由被告童某某承担50%的事故责任。

童某某表示愿意赔偿,双方在法官的主持下,自愿达成和解协议,由童某某一次性赔偿邵某某12万元。